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一、推荐结论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尚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尚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联系电话	020-38776121
传真号码	020-85289895
电子信箱	ir@sunhongs.com
互联网网址	www.sunhongs.com
业务范围	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制作;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二) 主营业务

公司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包括融合云服务和弹性算力服务。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尤其是 AIGC 应用领域的拓展，全球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算力基础设施（IDC 数据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大型智算中心等方式聚焦于华北（怀来）、华东（无锡）地区，全部建成后电力容量总计近 300MW，机柜容量总计近 3 万个。公司为大型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公司凭借专业的一站式 IT 服务如带宽租用服务、虚拟专用网服务及弹性算力服务等，赢得了中小型客户的信任和青睐。

目前,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粘度较高,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未来,随着公司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和相关服务的不断开发与维护、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战略合作的持续推进,结合人工智能产业浪潮催生算力需求高速增长背景下,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持续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能满足客户在各发展阶段的 IDC 服务需求,自成立以来已为欢聚集团、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位的 IDC 服务,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近年公司加强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2,977.78	81,893.97	68,069.39	61,361.28
负债总计	37,398.76	20,464.15	13,713.60	13,770.14
股东权益	65,579.02	61,429.82	54,355.78	47,591.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579.02	61,429.82	54,355.78	47,591.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5,647.37	48,926.94	45,700.38	46,413.81
营业利润	4,825.94	8,312.89	7,332.55	8,415.00
利润总额	4,825.93	8,311.64	7,331.38	8,410.68
净利润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9.47	6,843.16	5,885.88	6,70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58	8,897.81	11,363.15	8,357.4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0.14	-18,861.68	-9,837.79	-19,83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26	6,078.48	4,469.75	4,25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770.47	-3,883.49	6,073.45	-7,228.02

4、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 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2%	24.99%	20.15%	22.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70%	16.49%	21.98%	23.33%
流动比率（倍）	2.15	2.90	3.58	1.38
速动比率（倍）	2.15	2.90	3.58	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32	2.94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0	6.22	7.81	8.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25	19.75	16.76	19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6.03	12,747.91	11,045.57	10,1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42.07	7,057.50	6,634.89	7,29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39.47	6,843.16	5,885.88	6,709.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2.93	3.96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48	0.61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32	2.94	2.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净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四) 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2) 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客户需求，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6.91%、79.31%及 78.9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怀来云交换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79.71%、79.57%、80.57%及 80.85%，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怀来云交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5%、17.85%、32.34%、35.22%。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7.13 万元、9,932.53 万元、18,927.01 万元及 11,495.14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

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的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5.24 万元、5,291.24 万元、10,444.21 万元及 10,912.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

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 IDC 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以上的情形。

3、技术风险

（1）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装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7、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6%、

11.56%、11.82%及 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32 元、0.37 元及 0.22 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40,000.00 万元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244,753

	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顺洁柔 IPO 项目、玲珑轮胎 IPO 项目、安记食品 IPO 项目、坚朗五金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泰恩康 IPO 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祥茂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房子龙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侨银环保可转债项目、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房子龙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康宏先生，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拥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参与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胡康宏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高嘉诚、吴嘉华、张震、刘春月、张贵阳。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摘牌；2024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237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基础层。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 号），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1,429.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公司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公司现股本 18,489.5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公司现股本 18,489.51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5,885.88 万元和 6,843.1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56%和 11.8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 1、查阅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对比；
- 2、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与公司研发部门、高管交流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查阅公开市场上相关技术及参数，判断核心技术创新性；
- 3、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计算最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查阅公司人员名册，与公司人力部门、财务部门交流人员类别划分的依据，核查研发人员数量；
- 5、查阅公司研发制度、股权激励相关工商档案及银行流水，向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研发激励制度实施情况；
- 6、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授权书，通过网络查询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性，与公

司研发部门交流知识产权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知识产权成果及应用；

7、查阅行业发展报告、公司收入台账、客户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内市场份额及客户结构；

8、查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证书，网络查询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核查取得专精特新认定的真实性；

9、查阅 IDC 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市场空间及近年市场空间增长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能够将产品研发、核心技术升级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在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产品服务及核心技术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创新发展能力突出。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业务关系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

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房子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2701 室
联系电话	021-38031762
传真号码	021-6887633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康宏
胡康宏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房子龙
刘祥茂 房子龙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